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
15、16、17樓

聯絡人：林逸瑋

聯絡電話：23272818

電子郵件：iwlin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僑生輔字第114050238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獎建議名冊及撥款清冊各乙份 (A49000000B_1140502380B_doc3_20_Attach1.ods、A49000000B_1140502380B_doc3_20_Attach2.ods)

主旨：為辦理本會114年度中等以上學校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事，請惠予轉知轄屬中等以上學校辦理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獎學金核發條件：

(一)中等以上學校二年級、三年級，符合「僑務委員會獎勵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」規定，113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或等第還原成績在85分以上，並無受警告以上處分之僑生。

(二)本獎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凡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，均不得請領。

二、請協助轉請貴處轄屬縣立高中(職)及公私立國中協助辦理相關獎學金作業如下：

(一)申請學生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本、113學年度成績單，向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各校自行訂定截止申請日期。

(二)請學校詳實審查並核對申請資料後，於本年9月26日（星

期五)下班前將「核獎建議名冊」及「撥款清冊」(如附件)函送本會，並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(原始可編輯檔)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會聯絡人林專員逸瑋

(iwlin@ocac.gov.tw)，以利辦理審查及製作獎狀事宜。

(三)相關審查資料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備查，不需另送本會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